

证券代码：833720

证券简称：网信联动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2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倪泽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佳奇、段超凡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袁宁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祝晓阳、刘晓玲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网信联动：涉及公司股东之间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网信联动：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另一创始王延生先生的起诉，并对本案被告袁宁武先生申请单独起诉。案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开庭。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袁宁武向深圳创投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以受让深创投公司持有的 1025 万股深圳市网信联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联动公司）股份（股权回购款以深创投公司投资额 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袁宁武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的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47686666.67 元）；
- 2、判令袁宁武向深创投公司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
- 3、判令袁宁武向深创投公司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60000 元、开具保函的费用 41000 元（一审庭审时深创投公司撤回关于开具保函费用的诉讼请求）；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袁宁武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1. 关于程序问题，本案应追加王延生的合法继承人王立博士为本案

的共同被告参与诉讼。深创投公司所诉请的股权回购涉及三个主要协议（《2010年补充协议》、《2014年补充协议》、《2015年补充协议》）均由袁宁武和王延生共同签署，其二人承担的是共同支付义务，王立博士为王延生儿子、法定继承人，该事实深创投也知情，且袁宁武已提供王立博士的身份信息。如果不追加王立博士及王延生其他合法继承人作为共同人参与诉讼，对袁宁武不公平，对王延生的合法继承人亦不公平。

2. 关于实体问题，案件涉及股权回购是双方附条件的约定，深创投公司诉请的股权回购条件不成就，深创投无权行使股权回购的请求。2015年6月19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从2015年4月6日和2015年4月20日深创投与创始股东及袁宁武的往来邮件表明，深创投一直推动网信联动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转让，2015年6月22日，网信联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7月7日获得网信联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通过，2015年10月8日，网信联动公司正式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合力推动网信联动公司股份改制及新三板挂牌符合2010年《增资协议》约定。《2015年补充协议》深创投对网信联动公司创始股东股权回购的约定做了重大变更约定，约定股权回购前提为：网信联动公司2016年前“新三板挂牌不成功”。网信联动公司已于约定前实现了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深创投公司要求袁宁武股权回购的条件不成就，故深创投公司不得要求袁宁武回购其股

权并承担违约金和经济损失。

（六）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9年6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7月5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创始股东暂未报告已收到案件应诉通知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已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创始股东暂未报告已收到应诉通知书。2016年创始股东王延生的去世以及投资股东对创始股东的股权回购诉讼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积极应对此事并保障公司的合法权利，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上诉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公司创始股东暂未报告已收到应诉通知书，该案未对公司财务支出方面产生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